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公告 委任國際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正式審閱及審慎監管考慮，Muath Ibrahim Al-Eidi博士(「Al-Eidi博士」)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之國際顧問。

Al-Eidi博士在直接與高層領導團隊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一系列最高級別的國際諮詢及執行工作。

是項委任乃隨董事會與Al-Eidi博士在過去六個月期間進行之長期緊密合作而作出。

於其正式職位中，Al-Eidi博士將承擔戰略諮詢及行政聯絡職能，代表本公司參與關鍵之國際業務。

董事會對Al-Eidi博士之領導力、專業判斷及談判授權表示充分信心，並認可其為與本公司聯繫之國際交易對方、投資者及石油及天然氣上游合作夥伴之主要聯絡人。

本公告已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要求進行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